



OOH Holdings Limited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2018 / 19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悉，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財務資料」)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8,582	15,477	46,385	41,907
銷售成本		(12,761)	(9,657)	(31,507)	(25,804)
毛利		5,821	5,820	14,878	16,10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050	24	888	229
銷售開支		(1,895)	(1,476)	(6,501)	(4,909)
行政開支		(3,452)	(2,598)	(8,951)	(7,72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1)*	—	(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524	1,769	314	3,699
所得稅開支	5	(256)	(373)	(256)	(83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268	1,396	58	2,86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47	1,396	(77)	2,869
非控股權益		121	—	135	—
		1,268	1,396	58	2,8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和攤薄	6	港仙 0.16	港仙 0.19	港仙 (0.01)	港仙 0.40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應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經審核)	7,200	35,371	(90)	16,866	59,347	—	59,34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							
總額	—	—	—	2,869	2,869	—	2,869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7,200	35,371	(90)	19,735	62,216	—	62,216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經審核)	7,200	35,371	(90)	20,305	62,786	—	62,786
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入							
總額	—	—	—	(77)	(77)	135	5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17)	(17)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7,200	35,371	(90)	20,228	62,709	118	62,8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修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89號金寶工業大廈9樓A5室。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廣告顯示服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之變動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款

(b)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潛在相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生效當日起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運輸業務				
小巴	12,366	10,577	34,789	29,420
的士	98	310	503	390
其他	714	764	1,261	914
保健業務				
醫院及診所	108	3,048	1,034	8,915
保健及美容零售店	—	778	672	2,268
數碼媒體業務	2,420	—	4,138	—
數碼活動管理業務	2,749	—	3,710	—
物流廣告業務	127	—	278	—
總計	18,582	15,477	46,385	41,907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從事業務活動而本集團可能自當中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組成部分，並按提供予執行董事並由其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管理報告資料予以界定。

執行董事自可用廣告平台的角度考量業務，並釐定本集團擁有下列可申報經營分部：

- 於運輸媒體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運輸業務」）；
- 於保健媒體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保健業務」）；
- 於數碼及線上媒體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數碼媒體業務」）；
- 提供電競活動管理服務（「數碼活動管理業務」）；及
- 於智能櫃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物流廣告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報告期內概無分部間收益。首席營運決策者主要按照各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包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屬於就經營分部整體產生的共同成本的其他開支，故其未有獲納入首席營運決策者所用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基準的分部表現計量。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及所得稅開支亦並無獲分配至個別經營分部。

概無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任何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總額與財務資料所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對賬如下：

	運輸業務			保健及美容零售			數碼活動			總計	
	小巴 千港元	的士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診所 千港元	售店 千港元	保健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數碼媒體 業務總計 千港元	管理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物流廣告 業務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期間											
收益											
— 來自外部客戶	34,789	503	1,261	36,553	1,034	672	1,706	4,138	3,710	278	46,385
銷售成本				(23,477)			(1,747)	(3,043)	(3,060)	(180)	(31,507)
毛利				13,076			(41)	1,095	650	98	14,878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 收益淨額											88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5,452)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14

	運輸業務			保健及美容零售			數碼活動			總計	
	小巴 千港元	的士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診所 千港元	售店 千港元	保健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數碼媒體 業務總計 千港元	管理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物流廣告 業務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期間											
收益											
— 來自外部客戶	29,420	390	914	30,724	8,915	2,268	11,183	—	—	—	41,907
銷售成本				(20,682)			(5,122)	—	—	—	(25,804)
毛利				10,042			6,061	—	—	—	16,103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 收益淨額											22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2,63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699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7	19	69	4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	4	(195)	109
其他	1,009	1	1,014	71
總計	1,050	24	888	229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間稅項	256	373	256	830

由於概無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進行任何業務，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均分別獲豁免繳納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在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得出。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額，故概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虧損)	1,147	1,396	(77)	2,869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以及有關期間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72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與本公司整段期間內已發行的普通股股數相同。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7.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香港領先的戶外(「戶外」)廣告空間及服務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從事運輸及戶外界別的廣告業務營運。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經營其主要業務，向其客戶提供戶外廣告空間及服務，客戶包括旨在推廣彼等品牌、產品或服務的直接廣告空間用戶及有關廣告商的廣告代理。我們亦於不同的廣告平台上為客戶提供設計及印刷、廣告物流、安裝及拆卸服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進一步發展運輸業務，購置印刷機器用於小巴及的士廣告空間的廣告貼紙製作。待該等印刷機器全面運作後，本集團將可充分及靈活控制廣告貼紙的製作交期，從而達致本集團的服務更有效率及多元化。我們首批自家印刷機器印刷的廣告貼紙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安裝。為擴大生產力的需求，本集團將招聘兩更輪班僱員以使印刷機器每天24小時不停運作，從而減少本集團對外判印刷商的依賴。

三大新廣告平台：(i)於智能櫃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物流廣告業務**」)；(ii)於數碼及線上媒體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數碼媒體業務**」)；及(iii)提供電競活動管理服務(「**數碼活動管理業務**」)已逐漸取代醫院媒體以及保健及美容零售店平台，我們與各方的合約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結。

我們的物流廣告業務新廣告平台維持相對理想的利潤率達35.3%。數碼媒體業務維持26.5%的合理利潤率。本集團將採納更加靈活多樣的銷售策略及為我們的廣告代理客戶度身定制銷售套餐，善用我們運輸業務的客戶基礎，繼續擴闊物流廣告業務及數碼媒體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香港一間專門從事電競活動管理服務的公司合作，以協助一家美國視頻遊戲開發商於台灣投資的競技場提供電競廣播製作及現場賽事以及競技場日常營運的其他相關服務。數碼活動管理業務維持17.5%的合理利潤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約41.9百萬港元增加10.7%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46.4百萬港元。該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自小巴廣告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約29.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約34.8百萬港元；及(ii)實現將新業務拓展至三大廣告平台(即物流廣告業務、數碼媒體業務及數碼活動管理業務)而分別產生收益約0.3百萬港元、約4.1百萬港元及約3.7百萬港元。

自小巴廣告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約29.4百萬港元增加18.4%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34.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根據擴展計劃及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獨家廣告空間的覆蓋範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03輛小巴擴展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47輛小巴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自的士廣告產生的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0.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提升本集團的士獨家廣告空間的銷售策略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自提供其他類型廣告服務(如其他戶外媒體形式的廣告空間)產生的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0.3百萬港元。

自醫院廣告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約8.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0.7百萬港元。自保健及美容零售店廣告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約2.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0.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使用公立醫院以及保健及美容零售店廣告空間的合約分別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結。

自(i)數碼媒體業務；(ii)數碼活動管理業務；及(iii)物流廣告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4.1百萬港元、約3.7百萬港元及約0.3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整體而言，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約25.8百萬港元增加22.1%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31.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支付獨家小巴廣告空間的承包費用增加；(ii)支付智能櫃廣告及數碼媒體廣告的廣告空間的新承包費用；及(iii)新數碼活動管理業務的營運開支所致。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約38.4%下降6.3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32.1%。

於小巴廣告方面，本集團錄得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約34.1%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36.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新承包的獨家廣告空間的銷售週期成熟所致。根據本集團載述於招股章程的擴展計劃，我們於小巴網絡的獨家廣告空間總數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03個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47個。儘管本集團小巴廣告方面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約29.4百萬港元增加約18.4%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34.8百萬港元，本集團亦引入自家廣告材料印刷設備，並努力控制生產成本。本集團預期於上述自家廣告材料印刷設備全面運作後，生產成本將進一步降低。

於醫院及診所廣告方面，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約75.7%下跌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27.4%，乃由於上述醫院廣告業務完結所致。

於保健及美容零售店廣告方面，由於該業務已完結，以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毛損率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17.7個百分點。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於數碼媒體業務、數碼活動管理業務及物流廣告業務之新分部分別錄得毛利率約26.5%、約17.5%及約35.3%。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約4.9百萬港元增加32.7%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6.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就發展新媒體平台而支付的佣金增加及根據本集團與廣告代理客戶簽立的年度銷量回扣計劃而向廣告代理客戶履行的回扣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約7.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9.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董事薪酬及員工福利分別增加約0.4百萬港元及約0.2百萬港元；及(ii)折舊及汽車費用增加約0.4百萬港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因此，我們錄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淨虧損約77,000港元，相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純利約2,869,000港元。

前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擴展數碼媒體業務及數碼活動管理業務。這兩項業務的收益及利潤率維持穩定增長。除業務擴展外，本集團亦專注於各媒體平台的成本效益策略。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決定發展自家廣告材料印刷設備，廣告貼紙將由本集團自家印刷機器上印刷，並根據廣告空間的尺寸進行調整。然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始經營自家廣告材料印刷設備，首次於運輸業務印刷的自家印製廣告貼紙亦於同月安裝在我們的獨家小巴廣告空間上。本集團相信自家廣告材料印刷設備將增強我們服務的靈活性及提升效益，令我們的客戶可在廣告期開始前有更充分時間決定其廣告設計。客戶亦可更容易調整其設計顏色，而我們的製作單位亦可在同日交付印刷試稿。我們服務的提升能為客戶帶來更好的體驗，同時增強本集團整體競爭力。本集團將進一步探討以使我們自家廣告材料印刷設備的生產力達致最佳化，從而減少本集團對外判印刷商的依賴。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周慧珠女士 （「周女士」）	實益擁有人	278,640,000股 普通股(L)	38.70%
周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278,640,000股 普通股(L)	38.70%
施冠駒先生 （「施先生」）	實益擁有人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施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實體／人士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好倉。
- (2) 本公司由Goldcor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Goldcore**」）直接擁有38.70%（即278,640,000股股份）。由於周女士持有Goldcore的100%股權，故彼被視為於Goldcore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本公司由Silver Pro Investments Limited（「**Silver Pro**」）直接擁有13.05%（即93,960,000股股份）。由於施先生持有Silver Pro的100%股權，故彼被視為於Silver Pro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周女士	Goldcore	實益擁有人	100%
施先生	Silver Pro	實益擁有人	100%

Goldcore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周女士獨自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Goldcor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Silver Pro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施先生獨自擁有。施先生的配偶為朱秀娟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及朱秀娟女士均被視為於Silver Pro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本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Goldcore ⁽²⁾	實益擁有人	278,640,000股 普通股(L)	38.70%
周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278,640,000股 普通股(L)	38.70%
AL Capital Limited ⁽³⁾ (「AL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139,968,000股 普通股(L)	19.44%
劉智誠先生 ⁽³⁾ (「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39,968,000股 普通股(L)	19.44%
Silver Pro ⁽⁴⁾	實益擁有人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施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朱秀娟女士 ⁽⁴⁾	配偶權益 (施先生的配偶)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Goldcor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周女士獨自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Goldcor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L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劉先生獨自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AL Capital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ilver Pro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施先生獨自擁有。施先生的配偶為朱秀娟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及朱秀娟女士均被視為於Silver Pro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該計劃的參與基礎擴大後，將使本集團可就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給予彼等回報。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的購股權。自該計劃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作為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且並無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

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整段期間內，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除外，解釋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周慧珠女士目前身兼兩個職位。鑒於彼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經驗及熟悉度，董事會認為周女士適合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以維持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效率。董事會及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3.3及C.3.7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區瑞明女士、梁文傑先生及何澤威先生組成。區瑞明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察審核程序；及(iii)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慧珠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潔怡女士

梁俊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施冠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瑞明女士

梁文傑先生

何澤威先生

代表董事會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慧珠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